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999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三民區）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6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3733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代理市長 許立明